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祐銘

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祐銘犯11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前之引誘兒童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張祐銘於民國111年9月初透過交友軟體認識代號BJ000-S111090006號（101年1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女），明知甲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起訴書誤載為少女），竟基於使兒童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於同年9月20日某時引誘甲女自行拍攝性影像，甲女遂在彰化縣之住處（詳細地址詳卷）自行持行動電話拍攝製造客觀上足以刺激、滿足性慾之裸露胸部及下體之猥褻電子照片共4張，並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將之傳送予張祐銘觀覽，張祐銘以此方式使甲女自行拍攝性影像。嗣經甲女之母即代號BJ000-S111090006A號（下稱乙女）發現甲女傳送上開性影像予張祐銘，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一、依兒少性剝削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
04 定，被害人案發時為兒童，司法機關對外公示之文書，即不
05 得揭露可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經查，本案被害人甲女
06 為101年1月出生，事發時未滿12歲，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7 益保障法第2條所定義之兒童，是依上開條文規定，本判決
08 關於被害人甲女及乙女之姓名及相關年籍資料，均依法予以
09 遮隱，而以代號稱之。

10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
11 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已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6
12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3 力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
15 供述證據，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亦無顯
16 不可信之情況，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7 貳、前開犯罪事實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並有甲女及乙女之證述
18 可證，並有彰化縣警察局111年12月13日彰警刑字第1110094
19 122號函暨檢送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勘察報
20 告【乙女提出之oppo廠牌手機】、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
2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同意書【乙女提出之oppo
22 廠牌手機1支（含SIM卡1張）】、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
23 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之對話紀錄等在卷可佐，本案事
24 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25 參、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條
27 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36條第2項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
28 布，同年2月17日生效，又於113年8月7日修正，同年8月9日
29 生效：

30 （一）兒少性剝削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於11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
31 前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

01 一：...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
02 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11
03 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後、113年8月9日修正生效前規定：

04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05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
06 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07 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此部分修正係參考112年2月10日
08 修正生效之刑法第10條增定第8項「性影像」之定義(即「性
09 影像」係指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
10 第5項第1款或第2款之行為(即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
11 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或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
12 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13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14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15 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16 恥之行為。」)因修正前兒少性剝削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所
17 定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
18 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皆已為前述性影像之定義
19 所涵蓋，為求一致性及避免掛一漏萬，故於兒少性剝削條例
20 亦同為修正，並未實質擴大構成犯罪之行為態樣；又於113
21 年8月9日修正生效後之兒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拍
22 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
23 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24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此部分新
25 增「重製、持有、支付對價觀覽」之行為樣態，然與本件之
26 論罪科刑無涉。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
27 形，依一般法律適用規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8 (二)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2項於11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前規
29 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
30 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
31 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112年2月17日修
02 正生效後、113年8月9日修正生效前規定：「招募、引誘、
03 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
04 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05 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6 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次立法說明指明：「實
07 務上兒童或少年心智尚未成熟，易一時自行拍攝、製造性影
08 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等，並誤信他人而予以對
09 外傳送，造成此類資訊在網路流傳，而依現行實務見解，對
10 於誘使兒童或少年自拍性交、猥褻物品，已有認為『自行拍
11 攝照片或影片，係屬創造照片或影片之行為，應在本條所稱
12 之製造之概念範疇內』。故第二項及第三項未將『自行拍
13 攝』明文列為犯罪行為類型之一，實務上已透過擴大解釋方
14 式，將『製造』行為之文義擴及『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
15 行為』，不致產生法律適用上漏洞。惟考量『自行拍攝』
16 之相對概念是『被（他人）拍攝』，二者均得以擴大「製
17 造」行為文義解釋範圍予以涵蓋，第二項及第三項既將『使
18 兒童或少年被拍攝』之行為獨立於『製造』之概念之外，體
19 系上亦有將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行為從『製造』概
20 念獨立之必要。爰為臻明確，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使兒童
21 或少年自行拍攝之樣態，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可知
22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2項此次構成要件之修正，僅係使
23 構成要件文字更為精確，並無變更處罰內容，尚不生新舊法
24 比較問題，刑度部分，修正生效後已提高法定刑，是修正生
25 效後之規定顯然較不利於被告。又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
26 2項113年8月9日修正生效後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
27 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
28 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29 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增列使兒童或少年
31 無故重製性影像等物品之處罰態樣，然與本件之論罪科刑無

01 涉，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02 (四)綜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適用行為時法即
03 11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前之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2項規
04 定論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1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前之兒少性剝削條
06 例第36條第2項引誘使兒童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起訴書雖誤
07 載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等情，然屬同條款之規
08 範，無涉及法條變更之問題，附此敘明。

09 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0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狀」，
11 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
12 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
13 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
14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達於確可憫恕之程度，以及宣告法定
15 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行為時未滿
16 20歲，年紀尚輕，且具亞斯伯格特質而患有疑似自閉症類群
17 障礙症及焦慮等症狀，有被告的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
18 院卷第59至61頁)，被告與甲女是於交友軟體Litmatch上認
19 識，互相加入臉書及LINE好友，二人對話有「我好想你」、
20 「我也想妳」、「想到妳就開心」等語，被告並於本院供稱
21 於收受甲女上開性影像後，已自行刪除，卷內亦無其他事證
22 足認被告有散布上開性影像之行為，可知被告之犯罪目的應
23 在於供自己觀覽，此與引誘使兒童大量製造或自行拍攝性影
24 像後上傳網路流通，供不特定人觀覽，或持之與人交換或販
25 賣等情形仍屬有間；再者，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6 均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就已經與甲女、乙女達成調解並已
27 賠償完畢，有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佐(見1
28 13年度調偵字第571號卷第5頁)，顯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悟，
29 並盡力彌補甲女及其家人所受之損害，乙女並表示願意原諒
30 被告(見本院卷第67頁)，是審酌被告犯罪整體情狀，堪認
31 如逕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規定，就被

01 告犯行處以被告法定最低度刑即3年以上有期徒刑，猶嫌過
02 重，依一般社會觀念顯然失衡，而有情輕法重之情，爰依刑
03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案發時明知甲女為未
05 滿12歲之人，年紀尚輕智慮尚未成熟、不具完整之性自主判
06 斷能力，竟仍引誘甲女自行拍攝性影像，影響甲女之身心健
07 康發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當時年僅19歲年紀尚
08 輕，且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與甲女及乙女達成調解且賠
09 償完畢，足認其有悔悟之心，並積極彌補甲女及其家人所受
10 之損害，乙女亦表示願原諒被告等情；並斟酌被告引誘甲女
11 自拍之性影像僅4張數位照片，而供自己觀賞，並未散布於
12 他人或作為營利之用，及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被告之身心狀況、
14 其家庭生活、學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

16 五、緩刑之說明：

17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誤觸刑章，考
19 量被告行為時年僅19歲，年紀尚輕，犯後坦承犯行，已表悔
20 意，且取得乙女之原諒，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
21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
22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23 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4 (二)惟考量被告犯罪態樣、情節及所生危害，及乙女之意見(希
25 望仍應給予被告相當之警懲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被害人意
26 見調查表在卷)，本院認有課以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以防
27 止被告再犯，並督促被告隨時警惕在心，建立正確法律觀
28 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檢察官
29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30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同法
31 第93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1 之1第1項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兼顧被害
02 人權益，並透過觀護人給予被告適當之督促，教導正確法治
03 觀念，以觀後效。如被告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4 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
05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得由檢察官向法
06 院聲請撤銷，附此說明。

07 肆、沒收部分：

08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0 二、附表編號1被告引誘使甲女自行拍攝傳送之性影像，雖據被
11 告供稱業已刪除（本院卷第54頁），惟依現今科技技術，該
12 性影像縱經刪除仍有還原之可能，為周全被害人之保護，仍
13 應依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卷附
14 性影像之紙本列印資料，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而列印附卷留
15 存之證據，非屬依法應予沒收之物，自無須併予宣告沒收。

16 三、附表編號2被告犯本案所使用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接收甲女
17 自行拍攝性影像所用之設備，為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6
18 項所稱之「附著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
19 沒收，且因未據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25 法 官 林怡君

26 法 官 許家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書 記 官 魏巧雯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11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前之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

07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
08 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11 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12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3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5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16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9 之一。

2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 附表

23

編號	項目及數量	備註
1	甲女拍攝之性影像(數位照片4張)	
2	行動電話1支	被告持以接收性影像所用